

通識中心微型學分課程抵免相關辦法公告

各位同學您好，以下告知幾點抵免微學分事項：

- 一、 微學分課程修課方式及抵免辦法均符合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教務會議通過之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微學分課程要點」。若有修課方面相關問題請先參照要點，要點詳細內容公布於通識教育中心網站「微型學分選課平台」內。
- 二、 根據課程要點第四條，課程學分每兩小時為 0.1 學分，每門課程上限為 1 學分，重複開設之課程視為單一課程，不得重複計算。
- 三、 課程學分採計為通識選修學分，畢業學分累計以整數學分計入，未達整數之學分則無條件捨去，且學生於學分修業年限內以累計 4 學分為上限。
- 四、 微學分課程考核方式採通過或不通過，且不計入學期成績平均計算。微學分課程抵免方式為學生畢業前於公告申請日內，累計滿 1 學分以上始可向教學業務組提出申請。
- 五、 抵免課程名稱為「自主學習(一)」1 學分、「自主學習(二)」1 學分、「自主學習(三)」1 學分、「自主學習(四)」1 學分，於成績單將只顯示主學習課程名稱與學分數。
- 六、 抵免過之課程無法再次申請，例：修滿兩門課程合計 1.1 分，經申請抵免並採計 1 學分後，多出之 0.1 學分不得與其餘微學分課程合併抵免。惠請同學們自行斟酌修課及抵免課程之組合。
- 七、 非應屆業生申請抵免：每學期開放於每學期另行公告。
- 八、 應屆畢業生申請抵免：，應屆畢業學期中皆可辦理，但為免影響畢業學分
結算，最慢須於 5 月 20 日(遇假日順延)前提出申請(當天下午 5 點截止)。
- 九、 課程抵免方式為：請學生自行進入微學分課程系統中，選擇欲申請抵免之課程，合併至整數學分(至少一學分)，並列印” 微學分抵免申請表”，提交通識中心簽章。
- 十、 通識中心簽核通過之申請單彙整後，送交教務處教學業務組，教學業務組覆核後送交註冊組登錄，並由通識中心公布通過抵免名單於微學分網站。並請同學於下學期開學前登入成績系統確認是否抵免成功。
- 十一、 目前微學分系統網站仍在架構當中，待完善後會再說明使用方式。

通識教育中心 上 2019 年
3 月 11 日